

第一节：本政策的目的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努力使自己在新兴市场内资助的私营领域项目取得积极的开发成果。所谓积极的开发成果，一个很重要的构成部分就是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国际金融公司希望通过实施一套完整的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标准以确保这个重要的部分得以实现。

2. 国际金融公司通过其《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以下称“可持续性政策”）来实现其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所做出的承诺。如本政策第 2 节所解释的，这项承诺是以国际金融公司的任务和使命为基础的。成功地将此项承诺变为现实需要国际金融公司及其所有客户的共同努力。与此项承诺相一致，国际金融公司将实施本政策第 3 节所描述的行动，包括负责审查拟进行直接投资的项目是否符合《绩效标准》。

3. 《绩效标准》包含如下组成部分：

绩效标准 1：社会和环境评估和管理系统

绩效标准 2：劳动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污染防治和控制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和安

全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4. 这些《绩效标准》对于帮助国际金融公司及其客户用一种以结果为导向之方式来管理和改善他们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至关重要。在每一《绩效标准》中均对期望之结果进行了说明，其后是具体的要求，用来帮助客户以适合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并与项目对社会和环境风险（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相一致的方法来实现这些期望之结果。这些要求的核心是一种持续性方法，用以避免对工人、社区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在无法避免时，视需要来减轻、降低影响或对影响进行恰当的赔偿。《绩效标准》亦提供了一个牢固基础，客户可利用该基础来提高其业务运营的可持续性。

5. 虽然以一种与《绩效标准》相一致之方式来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是客户的责任，但是，国际金融公司亦努力确保其资助之项目以符合《绩效标准》要求之方式进行运营。因此，国际金融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的社会和环境审查是其决定其是否投资这一项目的重要因素，并且由此确定 IFC 资助的社会和环境条件之范围。通过信守本政策，国际金融公司增强了其行动和决策的可预测性、透明度和责任感，帮助客户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和改善绩效，并且以此推进积极的开发成果。

第二节：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6. 国际金融公司的任务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性发展，帮助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国际金融公司认为，可持续性的私营投资带来的良好经济增长对于减少贫困至关重要。

7.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国际金融公司在与客户建立伙伴关系时寻求达成如下共识，即对社会和环境机会的追求也是构成良好业务的不可分割部分。负有社会和环境责任之业务能够增强客户的竞争优势，并为参与各方创造价值。国际金融公司相信，这种方法亦能帮助促进在新兴市场进行投资的长期赢利性，并使国际金融公司能够完成其开发使命和增进公众对国际金融公司的信任。

8. 国际金融公司开发任务的核心就是以一种“不危害”人民或环境的方式来努力实施其投资业务和顾问服务。负面影响应当尽其可能加以避免，如无法避免时，应适当降低、减缓这些负面影响或对其进行赔偿。国际金融公司尤其承诺，确保经济发展的代价不会不成比例地落在那些穷人或弱势群体的头上，确保环境在发展过程中不发生退化，并且确保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和可持续性管理。国际金融公司认为，客户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社区的事项进行正常交流在避免或减少对人民和环境损害方面

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金融公司亦认识到，私营领域在尊重人权中起到的作用和职责正逐渐成为公司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金融公司制定的、用来帮助私营领域客户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机会的绩效标准与这些显现的作用和责任是相一致的。

9. 因此，国际金融公司努力投资于那些勇于识别和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的可持续项目，目的在于利用项目资源和依据项目战略持续改善可持续性绩效。国际金融公司寻求对可持续性发展持有同样观点和承诺的业务合作伙伴，这些合作伙伴希望提高它们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能力并且寻求改善它们在这一领域的绩效。

第三节：国际金融公司的职责和责任

10. 在其运营中，国际金融公司期待客户对它们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进行管理。这就要求客户开展风险和影响评估，并实施措施以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客户管理其社会和环境绩效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绩效标准 1》中所述，是通过披露相关的项目信息、磋商和知情参与等方式，与受影响社区进行交流。

11. 国际金融公司的职责是审查客户的评估工作；协助客户依据《绩效标准》制定措施以避免、最大限度地降低、减缓社会和环境影响或对此种影响做出赔偿；将项目进行分类，以确定国际金融公司承担的向公众披露项目信息的机构要求；协助识别改善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机会；并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周期内监测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国际金融公司亦依据其《信息披露政策》披露与其自身机构和投资活动有关的信息。国际金融公司通过其《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来实施这些过程要求。

12. 前述的一般性方法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在公司和项目层面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股本投资）。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的投资和顾问工作在适用《绩效标准》方面拥有单独的程序（参见下文第 27~30 款）。对于国际金融公司各类投资和运营业务适用《绩效标准》的内部程序，在《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中有具体规定。

社会和环境审查

总体方法

13. 当拟为某一项目进行融资时，国际金融公司会对该项目开展社会和环境审查，作为其总体尽职调查的一部分。此种审查与该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符合，并与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程度相一致。对于国际金融公司考虑进行投资的任何新的业务活动，不论是在准备、建设还是在运营阶段，国际金融公司都将对其进行审查。审查的范围有可能扩大到其他业务活动，作为国际金融公司风险管理考虑的一部分。如果项目存有重大历史性的社会或环境影响（包括由他方造成的影响），国际金融公司将与客户一道确定可能的补救措施。

14. 社会和环境审查的有效性和效率部分取决于国际金融公司参与的时间因素。若自项目设计的早期阶段开始涉入，国际金融公司就能够在预期和识别特定风险方面为客户提供有力支持，并帮助客户建立贯穿整个项目周期的风险管理能力。

15. 社会和环境审查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1）由客户评估的项目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2）客户管理这些预期影响的承诺和能力，包括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以及（3）第三方在项目遵守绩效过程中担负的职责。每一组成部分均可帮助国际金融公司确定项目是否能够达到《绩效标准》。就对受影响之社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而言，国际金融公司亦确保该项目在受影响之社区内会赢得广泛的社区支持（参见下文第 19~20 款）。国际金融公司的审查乃以客户的《社会和环境评估》为基础。当此种评估不能达到《绩效标准 1》中规定的要求时，国际金融公司会要求客户开展进一步评估或（若必要）委托外部专家进行评估。

16. 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审查将被纳入其对项目进行的总体评估（包括财务和信誉风险评估）当中。国际金融公司亦会考虑其投资能否对东道国的发展做出贡献，能否广泛地造福于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相关信众。通过权衡这些成本和效益，国际金融公司为拟投资项目清楚制定了标准和具体项目条件。这些标准和条件将在项目提请审批时呈送给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

17. 对于预期在合理时间内不能达到《绩效标准》的新业务活动，国际金融公司不会予以资助。此外，有几个类型的活动，国际金融公司也不会予以资助。该等活动列表请参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中的《除外目录》。

项目分类

18. 作为其对项目的预期社会和环境进行审查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使用一套社会和环境分类方法来：（1）反映依据客户的社会和环境评估所确定的影响大小；以及（2）确定国际金融公司在根据《披露政策》第12条之规定将项目提交董事会审批之前须向公众披露项目信息的机构要求。具体分类如下：

- **A类项目：**有可能对社会和环境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
- **B类项目：**有可能对社会和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项目，此等影响的数量少，一般局限于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可逆，并且易于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
- **C类项目：**社会和环境影响极其轻微或无不利社会或环境影响的项目，包括风险极其轻微或无不利风险的特定金融中介机构（FI）项目
- **金融中介类项目：**除C类项目以外的所有金融中介机构项目（参见下文第27~29款）

社区交流和广泛的社区支持

19. 有效的社区交流是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影响进行成功管理的核心。通过《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客户以一种与受影响社区之风险和影响相称之方式，通过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等方式与受影响社区进行交流。

20.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与私营领域一道共同实施社区交流过程，以确保受影响社区参与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基于这一承诺，当客户有必要参与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过程时，国际金融公司将对客户的交流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此外，国际金融公司会通过其自身调查来确保，在将项目呈送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审批之前，客户进行的社区交流活动包含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并能够使受影响社区在知情的前提下参与其中，从而赢得受影响社区对项目的广泛支持。广泛的社区支持是指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或其认可的代表对项目表示的支持意见汇总。即使有个别人或团体反对这一项目，该项目仍可拥有广泛的社区支持。在董事会批准项目以后，国际金融公司会继续对客户和社区交流过程进行监测，作为其投资组合管理的一部分。

特定领域的治理和披露动议

21. 对于项目有可能会对大多数公众造成潜在的、更为广泛的影响的领域，尤其是开采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国际金融公司认识到，评估治理风险和信息披露是管理治理风险的重要手段。因此，在遵守适用的法律限制的前提下，除了《绩效标准1》中阐明的披露要求外，国际金融公司还就特定领域的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如下动议。

开采业项目

22. 当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开采行业项目（石油、煤气和采矿项目）时，国际金融公司会对这些项目的治理风险和预期收益进行评估。对于重大项目（预计占政府财政收入10%或更多的项目），风险将适当予以降低，而对于小型项目，也会对项目的预期净收益和由于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若收益和风险之间的平衡无法接受，国际金融公司就不会支持该等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同时鼓励开采业项目在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税款方面的透明度。因此，国际金融公司要求：（1）对于重大的新开采业项目，客户应公开披露其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的实质性项目款项（如权利金、税款和利润分成等），以及

引发公众关注的关键性协议的相关条款，如东道国政府协议（HGAs）和政府间协议（IGAs）；以及（2）此外，自2007年1月1日起，国际金融公司资助的所有开采业项目的客户应公开披露其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的实质性项目款项。

基础设施项目

23. 若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项目涉及垄断经营，负责向普通大众最终交付基础服务，例如水、电、管道天然气以及电信的零售经销服务，国际金融公司会鼓励公开披露有关生活用价格和价格调整机制、服务标准、投资义务、以及政府长期支持方式和程度的所有信息。若国际金融公司资助的是此等经销服务的私营化项目，国际金融公司亦会鼓励公开披露特许费或私营化收入。此等披露工作也可由政府主管实体（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客户负责。

对第三方绩效的管理

24. 有时，客户实现符合《绩效标准》的社会或环境结果的能力取决于第三方的行动。某一第三方可以是作为监管方或合同当事方的一家政府机构，也可以是一家实质性参与到项目之中的主要承包商或供应商，或是某一相关设施的运营方（其定义参见《绩效标准1》）。

25. 国际金融公司寻求确保其资助的项目取得符合《绩效标准》要求的结果，即使此种结果取决于第三方的表现。若第三方风险较高，而且客户能够控制或影响该第三方的行动和行为时，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客户与该第三方协作，力争取得符合《绩效标准》要求的结果。具体要求和方案会依个案而有所差异。

项目监测

26. 在国际金融公司的资助落实在法律文件当中并予以拨付后，国际金融公司将采取下列行动来对其投资进行监测，作为其投资组合监测工作的一部分：

- 根据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的协议，要求项目定期就其社会和环境绩效提交《监测报告》
- 对带有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特定项目进行场地考察
- 依据客户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审查客户在《监测报告》中汇报的项目绩效，如有必要，与客户一道审议绩效改进机会
- 若因项目情况发生改变导致不利的社会或环境影响，与客户一道找出解决办法
- 若客户未能兑现其在《行动计划》或在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的法律文件中做出的社会和环境承诺，与客户一道尽可能使这些承诺得以遵守；如客户仍不能兑现承诺，则行使适当的补救措施
- 除了依据《绩效标准1》之要求对《行动计划》进行报告以外，鼓励客户公开报告其绩效中的社会、环境和其他非财务部分
- 在国际金融公司退出该项目后，鼓励客户继续达到《绩效标准》要求
-

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的投资

27. 国际金融公司致力于支持可持续性的资本市场发展，并且通过金融中介机构（FIs）实施投资。通过这些投资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帮助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实力，以支持小型企业（因规模较小而不能得到国际金融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的经济发展。国际金融公司的金融中介客户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包括项目融资、向大中小型企业贷款、小额信贷、贸易融资、住房融资以及私人股本等，各种投资都有其本身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28. 通过其《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国际金融公司审查其金融中介客户的业务，以便从中找出那些由于其投资而可能使金融中介机构承受社会和环境风险的活动。国际金融公司对金融中介客户的要求与潜在的风险水平是成比例的：

- 从事具有及其轻微或没有不利社会或环境风险的业务活动的金融中介机构将被列入 C 类项目，无须适用任何特别要求
- 所有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均将适用《除外目录》
- 在《除外目录》之外，提供长期公司融资或项目融资的金融中介机构将对融资的接受方提出如下要求：
 - (i) 若所融资的活动存在一定的社会或环境风险，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以及
 - (ii) 若所融资的活动存在较大的社会或环境风险，则适用《绩效标准》

29. 金融中介机构须建立和维持一个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确保其投资能满足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将基于该管理系统对金融中介机构的绩效进行监测。

咨询服务

30. 国际金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广，从提供与大型行业私有化相关的咨询意见到为小型企业提供基础支持，应有尽有。国际金融公司为起其中的一些服务提供直接资助，而在有些情况下，会利用由捐助者资助的机构提供的资金。这些由捐助者资助的机构拥有其自身的运营程序，包括他们如何管理社会和环境问题。当国际金融公司对大型投资项目提供顾问服务时，会参考国家法律和《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不会对列入国际金融公司《除外目录》的活动提供顾问服务，并且会鼓励其顾问服务的接受方推进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惯例。

第四节：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

31. 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其客户建立和管理适当机制或程序，用以解决受影响社区的民众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诉求或投诉，以支持客户解决项目所带来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在项目层面上的机制和程序以外，东道国的行政或法律程序的作用也应纳入考虑范畴。尽管如此，仍有可能出现如下情况，即由受到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影响之民众提出的诉求或投诉不能在项目层面或通过其他业已建立的机制得到全部解决。

32. 认识到责任感的重要性，本着以公正、客观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来解决受项目影响之民众的诉求和投诉的愿望，国际金融公司业通过设立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建立了一套机制来确保受国际金融公司项目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能将其关注的问题反映给一个独立的监督部门。

33. CAO 独立于国际金融公司的管理层，而接受世界银行集团总裁的直接领导。CAO 负责对受到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影响之群体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并试图通过灵活的解决方法来解决投诉，改善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结果。此外，CAO 负责监督对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绩效进行的审计工作（尤其是对敏感项目的审计），以确保相关政策、指导规定、程序和制度得到遵守。

34. 投诉可能会针对 CAO 负责范围内的、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的任何方面。投诉人可以是任何个人、团体、社区、实体，也可以是受到或可能受到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其他方。投诉可以书面方式提交给 CAO，地址如下：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
国际金融公司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Room F11K-232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1 202 458 1973
传真: 1 202 522 7400
E-mail: cao-compliance@ifc.org

35. CAO 根据《CAO 运行指导规定》中设定的标准来接收和处理投诉。《CAO 指导规定》可在 CAO 的以下网站上获取:

www.cao-ombudsman.org

第五节: 用于政策实施的资源

国际金融公司客户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支持与资助计划

36. 与其项目融资一道, 国际金融公司能够动员其内部力量, 为寻求改善它们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尤其是为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力量和资源均有限的客户提供支持。在需要时, 国际金融公司还将与国际性的金融机构和私营领域在项目以及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政策事项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此外, 国际金融公司还将投入资金为其客户的社会和环境动议和计划提供支持。

客户支持服务

37. 国际金融公司会依据其对客户能力和可利用资源进行的评估, 在社会和环境方面为客户提供客户支持、能力构建和增值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协助中小型客户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 为提高社会和环境结果提供识别机会协助; 应客户之请求, 与国内环境保护机构或其他相关地区、国内或地方部门就项目专有问题展开磋商; 对国际金融公司的外部顾问和专家网络进行动员; 以及就改善项目绩效的良好惯例提供建议。

38. 国际金融公司为培训金融中介客户提供支持, 以便利通过和遵守某一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并且提高它们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这些培训包括以下计划: (1) 让客户对可能面对的社会和环境风险产生足够认识; (2) 建立与客户业务相匹配的某一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以及 (3) 协助客户把握商业机会, 比如通过市场识别和新型金融产品。

对社会和环境动议的资助

39. 国际金融公司会提供经济帮助来支持客户的社会和环境动议和计划。它们可能包括帮助客户改善其社会和环境绩效, 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 资助能为当地环境带来益处的创新型项目; 支持能为全球带来益处的创新型项目,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以及在新兴市场内购买碳信用额度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与公众和私营领域机构建立联系

40. 国际金融公司凭借其作为世界银行集团主要成员机构的地位, 其工作重心在于私营领域, 连同其在私营领域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中构筑的广泛网络, 使其能够与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利益关系各方建立联系, 以促进就新兴市场中可持续私营领域的投资展开更为广泛的对话。以下各项是国际金融公司联络职责的例证:

- 发现和传播私营领域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上佳表现

- 通过推行“赤道原则”，私人股权基金管理人和金融分析师的广泛参与，以及其他金融市场机制，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 在银团贷款和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联合项目中，在社会和环境事项方面担任牵头银行，促进参与各方的密切合作和协调
- 与世界银行就国家制度、国内政策中的社会和环境问题、或执行或监管事宜开展联系和协作
- 就带有重大社会或环境问题的私营领域项目的战略性、地区性或者部门性环境评估与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或国家部门进行联系
- 与外部合作伙伴和发起人，如联合国全球影响组织进行联系和协调，以概述私营领域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
- 向受到拟投资项目活动的越境作用影响的国家发出正式通告，以帮助这些国家确定这些拟投资项目是否有可能因为空气污染、从国际水道中抽水或对国际水道的污染而造成不利影响。

政策实施的额外支持性文件

41. 除了《绩效标准》以外，国际金融公司还使用其他政策、程序、导则和指定性材料来帮助其雇员和客户在新兴市场中取得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例如：

- 国际金融公司的机构信息披露将依照《国际金融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加以实施
- 国际金融公司通过各种类型投资和顾问服务来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内部程序可参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
- 与《绩效标准》相对应的《导则注释》（包括参考资料在内）为《绩效标准》中包含的要求以及用来改善项目绩效的良好可持续性提供了有用的指引
- 符合《绩效标准 3》的、领域和行业惯例和绩效水平导则可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导则》
- 良好惯例注释和手册提供了良好惯例的范例以及与这些惯例相关的参考信息

以上文件可在下列网址获取：

www.ifc.org/enviro

有关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方法的诸多资源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www.ifc.org/sustainability